

#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7〕52号

签发人：艾发伟

## 关于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五批 (督转 021 号 LD20171122008) 交办件反映问题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我县接收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五批（昆督转〔2017〕021号，案件受理编号：LD20171122008）交办件1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反映问题

希望城管部门加强对城内焚烧垃圾、电线、电缆的监管，防止污染环境。

### 二、属实情况

经排查核实，反映情况不属实。

### 三、重复情况

无重复情况。

### 四、办结情况

已办结。

### 五、检查处理情况

接到通知后，嵩明人民政府立即安排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对投诉人反映问题进行巡查，我县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区主要街道、街道清扫保洁、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组织执法人员、保洁人员对责任区域进行全天14小时制开展巡查整治，经落实我县城区未发生城区焚烧垃圾等情况。

结合存在问题，嵩明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已安排县城区环卫站在周边村庄出入口安置垃圾桶店，引导村民定点投放，并将巡查情况反馈嵩阳街道办，及时联合开展整治行动。

### 六、下步工作打算。

（一）定期检查嵩明县城老城区商铺，避免人行道上燃烧取暖现象。

（二）农贸市场周边道路，避免商户自行燃烧产生垃圾。

（三）对烧烤店进行劝导，要求店主规范自身经营行为，避免扰民现象发生。

（四）嵩明县城管局、城区环卫站根据职能职责，做好监察记录，县城管执法大队对占道经营行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

书”。

（五）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对所有路段进行现场督察，落实整改要求。

（六）加大巡查力度，做到人员到位、巡查到位、保洁到位。对县城区主街道不间断巡逻，及时劝阻上述行为发生，确保县城区环境卫生良好。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